

(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化粪池、隔油池清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昆明沃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国土学院服务中办公室（笃行楼 22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的化粪池、污油池清掏、管道疏通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项目

- 1、化粪池清掏：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阳宗校区、经开校区的所有室外化粪池清掏。
- 2、隔油池清掏：包含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阳宗校区、经开校区的所有室外隔油池清掏。

第二条：清掏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每次清掏的时间和清掏的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1 日内完成清掏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其他时间需要应急清掏疏通时，乙方应该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乙方不能到达现场疏通清掏，每次扣除费用 5000 元罚款，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收费标准开学前、后彻底清掏疏通两个校区内所有化粪池、隔油池 2 次，其他时间需要疏通应急清理时，乙方应该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化粪池、隔油池随满随清运，不额外收取费用，总费用 29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此费用是含税包干总价。完成清运疏通工作后，半年支付 1 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合同期内约定的价格一律不发生改变。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每次清掏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量确认单。甲方接到工程量确认单后开始验收并核定工程量，并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按照本条款第二条约定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票上的税率以政府调控为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款。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康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昆明沃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71912458010101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任何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清掏和管道疏通须达到以下标准：

1、每学期放假前两校区化粪池内的浮渣清掏完成，过井疏通水流正常，经双方现场人员确认；

2、隔油池每学期放假前、开学前疏通清运，保证不外溢；

3、阳宗校区、经开校区化粪池随满随清。

第六条：甲方职责

1、保证作业区域通畅，给乙方必要协助。（联系人：缪合才 18288716918）跟踪、检查、配合，不得要求乙方违章作业。

3、一般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准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安排。

4、甲方提前明确清掏的范围及明确清掏厚度并有权审核乙方的完成成果和要求乙方随时进行不合格项的整改。

第七条：乙方职责

1、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到达甲方作业。

2、作业过程中，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3、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规范高空作业标准，在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设备损坏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爱护甲方环境卫生，每次作业完毕，将作业区域清理干净。

5、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对公开户许可证、相关行业资质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交甲方备案。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7、乙方保证其派遣人员均与其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并购买相应保险，且该人员经过严格培训。

8、乙方及其人员应在作业前穿戴好安全护具，如因乙方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安全措施防护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9、乙方需保证乙方及其所有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昆明市政府批准的从业许可资格，拥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使用专业的作业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

10、乙方应该遵守环保、环卫、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作业，规范处置。

11、乙方作业过程中应该爱护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应该修复或者照价赔偿。

12、乙方指定联系人：

第八条：双方的义务

- 1、每次清洗完毕，双方均需签证《靖远清洁运输单》，并各存一份作为结算和清运凭证。双方同时须签章验收报告，各存壹联，作为依据。最终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 2、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清掏义务，收回清掏费。
- 3、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安排并通知乙方准备、及时结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约定工作的或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未合格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 300 元/天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延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则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超出的部分。
-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则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超出的部分。
- 3、阳宗校区、经开校区所有化粪池、隔油池及排污管道出现外溢，被主管学校的部门（如：环保局、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或者学校处罚，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4、清掏出来的油渣、污水及垃圾处理，必须按照国家环境卫生要求处理，乱倒、乱堆、乱放、黑坑填埋，一经被学校及我们人员发现，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次，被城管部门发现，对我们公司及学校的所有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一切由履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如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商务中心2号楼6A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珍全

电话：18288716918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昆明沃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青云办事处郭家凹村金香巷39号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芸

电话：15912183478

传真：

结算账户：发票上注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康大道支行

账号：87191245801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BU7B1P3B